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102
(七)關係人交易	103~111
(八)質押之資產	1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1
(十二)其 他	112~1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6~1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8
3.大陸投資資訊	128~131
(十四)部門資訊	131~1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鍾丹丹



吳慶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3.31		108.12.31		108.3.31			109.3.31		108.12.31		108.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七及八)	\$ 9,578,370	9	9,226,965	8	9,329,020	9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三)、(四)及(八))	6,902,703	6	5,157,611	5	6,184,983	6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六(二)、(三)、(七)、(八)及(十五))	\$ 16,213,623	15	12,989,768	12	11,547,234	1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五)及(廿六))	24,784,112	23	29,074,781	27	24,435,011	2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	804,679	1	636,661	1	331,088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203,775	2	2,524,047	2	3,306,098	3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九)、(廿五)及(廿六))	90,055	-	6,662	-	94,563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102,406	-	103,933	-	269,731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五)、(廿二)及(廿三))	55,296,920	50	53,825,396	49	52,595,335	5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	-	337,781	-	387,226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197,947	-	207,912	-	213,380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五)、(廿六)及八)	23,544,218	21	23,686,850	22	22,794,580	22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	1,487,075	1	1,556,168	2	1,404,714	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08,740	-	218,457	-	224,698	-	25000 其他負債	1,113,842	1	1,338,711	1	1,304,649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十一)及九)	10,683,129	10	10,684,821	10	10,799,278	11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四))	1,312,291	1	1,517,988	1	1,416,318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五)、(六)、(七)及(十五))	25,746,284	23	21,315,825	20	18,949,671	19	負債總計	76,516,432	69	72,079,266	66	68,907,281	6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二))	3,521,876	3	3,544,550	3	3,502,720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57,664	-	136,171	-	129,459	-	31000 股本	3,178,396	3	3,178,396	3	3,178,396	3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	1,094,889	1	974,121	1	876,771	1	32000 資本公積	5,934,408	5	5,934,408	5	5,934,408	6
18000 其他資產	1,977,447	2	1,991,864	2	2,131,756	2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761,712	3	3,761,712	3	3,761,712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3,926,491	13	13,926,491	13	12,840,876	12
							33300 未分配盈餘	4,569,482	4	3,154,831	3	3,675,924	4
							保留盈餘合計	22,257,685	20	20,843,034	19	20,278,512	20
							其他權益: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10)	-	(94,919)	-	(60,946)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9,188)	-	(254,328)	-	(365,411)	-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829,861	1	1,095,424	1	260,726	-
							34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11,689	-	211,689	-	211,689	-
							349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476,480	1	5,416,779	5	4,299,833	4
							其他權益合計	2,029,932	2	6,374,645	6	4,345,891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3,400,421	30	36,330,483	33	33,737,207	33
							36000 非控制權益	588,760	1	568,028	1	676,514	-
							權益總計	33,989,181	31	36,898,511	34	34,413,721	33
資產總計	\$ 110,505,613	100	108,977,777	100	103,321,0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505,613	100	108,977,777	100	103,321,002	100

董事長：陳伯耀



經理人：羅建明



會計主管：呂麗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 12,634,002	110	11,686,775	118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2,346,833	21	743,854	7
保費收入	14,980,835	131	12,430,629	12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三))	4,958,711	43	3,176,552	3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及(廿三))	874,443	8	568,748	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9,147,681	80	8,685,329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六(廿三))	1,188,704	10	366,739	4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54,600	2	269,092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540,965)	(31)	2,252,804	2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7,475	-	34,049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	-	(12,249)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52,402	1	(60,689)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88,084	1	88,274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33	-	1,960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九))	4,112,325	37	(1,711,367)	(1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963	-	7,068	-
營業收入合計	11,437,702	100	9,921,010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7,286,760	64	5,966,305	6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2,246,287	20	1,252,725	1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040,473	44	4,713,580	4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廿三))	186,921	2	6,101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95	-	192	-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09,292)	(2)	92,331	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2,623)	-	5,524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2,487,659	22	1,536,724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52,101	-	63,944	1
營業成本合計	7,545,334	66	6,418,396	65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764,280	15	1,854,909	19
58200 管理費用	340,172	3	227,035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51	-	2,305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6,238)	-	14,127	-
營業費用合計	2,089,365	18	2,098,376	21
營業利益	1,803,003	16	1,404,23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76)	-	107	-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155)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50)	(1)	(52,1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81)	(1)	(52,030)	-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1,760,322	15	1,352,208	14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	228,476	2	172,260	2
本期淨利	1,531,846	13	1,179,948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05,840)	(2)	209,537	2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11,110)	-	2,0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4,730)	(2)	207,507	2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22)	-	30,209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35,705)	(3)	665,936	7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112,325)	(36)	1,711,367	17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229,906)	(2)	235,70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46,446)	(37)	2,171,806	22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41,176)	(39)	2,379,313	2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9,330)	(26)	\$ 3,559,261	3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 1,484,092	13	1,193,145	12
86200 非控制權益	47,754	-	(13,197)	-
	\$ 1,531,846	13	\$ 1,179,94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 (2,930,062)	(26)	3,521,513	35
87200 非控制權益	20,732	-	37,748	1
	\$ (2,909,330)	(26)	\$ 3,559,261	36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4.67		3.7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4.67		3.75	

董事長：陳伯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建明



會計主管：呂麗卿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2,840,876	2,493,372	19,095,960	(73,596)	(858,561)	211,689	2,727,398	30,215,694	314,651	30,530,345	
本期淨利	-	-	-	-	1,193,145	1,193,145	-	-	-	-	1,193,145	(13,197)	1,179,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50	743,283	-	1,572,435	2,328,368	50,945	2,379,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3,145	1,193,145	12,650	743,283	-	1,572,435	3,521,513	37,748	3,559,2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24,115	324,1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593)	(10,593)	-	10,593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2,840,876	3,675,924	20,278,512	(60,946)	(104,685)	211,689	4,299,833	33,737,207	676,514	34,413,72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3,926,491	3,154,831	20,843,034	(94,919)	841,096	211,689	5,416,779	36,330,483	568,028	36,898,511	
本期淨利	-	-	-	-	1,484,092	1,484,092	-	-	-	-	1,484,092	47,754	1,531,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991)	(459,864)	-	(3,940,299)	(4,414,154)	(27,022)	(4,441,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4,092	1,484,092	(13,991)	(459,864)	-	(3,940,299)	(2,930,062)	20,732	(2,909,3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9,441)	(69,441)	-	69,441	-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3,926,491	4,569,482	22,257,685	(108,910)	450,673	211,689	1,476,480	33,400,421	588,760	33,989,1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伯耀



經理人：羅建明



會計主管：呂麗卿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0,322	1,352,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903	69,872
攤銷費用	20,200	20,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40,965	(2,252,8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475)	(34,049)
利息費用	3,010	2,360
利息收入	(254,600)	(269,09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839,544	672,89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3)	(1,96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238)	14,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2,24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4,112,325)	1,711,3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31	(10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9,502)	(52,90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3,217	1,282
其他項目	(1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	(105,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75,024)	(138,248)
應收保費增加	(808,213)	(1,111,9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791,650)	(51,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2,467	(312,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0,987)	60,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50,725	412,66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9,799	479,476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744,036)	(770,757)
其他資產增加	(6,602)	(47,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53,521)	(1,480,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534,335	89,326
應付佣金增加	104,201	119,44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3,262,179	987,278
其他應付款減少	(677,828)	(697,854)
負債準備減少	(5,159)	(13,2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05,697)	(142,85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24,869)	58,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7,162	400,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6,359)	(1,079,949)
調整項目合計	(1,666,873)	(1,185,8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449	166,314
收取之利息	308,533	295,099
收取之股利	107,474	61,987
支付之利息	(3,528)	(1,667)
支付之所得稅	(8,335)	(1,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593	520,0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161)	(23,63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35	1,441
取得無形資產	(41,868)	(16,901)
取得使用權資產	(9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53)	(39,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2,474)	(25,6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4,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474)	298,4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61)	72,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1,405	851,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6,965	8,477,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78,370	9,329,020

董事長：陳伯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建明



會計主管：呂麗卿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註)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理事會於2020年3月會議決議將生效日延至2023年1月1日，尚待理事會正式發布。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類似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類似項目予以加總，並做必要之銷除。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子公司係指由合併公司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已減損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已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已對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3.31	108.12.31	108.3.31
本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40 %	40 %	40 %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48.97 %	48.97 %	48.97 %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99.99 %	99.99 %	99.99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金融工具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6)覆蓋法

自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A.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再買回。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

C.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於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一)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交易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融資利息費用。

(十二)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5年 |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 5-6年 |
| (3)什項設備 | 3-8年 |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資產減損

1.金融資產減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範圍之認列原則：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1)預期信用損失之一般做法：

合併公司對債券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採一般做法，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此認列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財務狀況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預期信用損失之簡化做法：

合併公司對應收租賃款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之應收帳款，其預期信用損失採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認列備抵損失。參考歷史過去經驗，非屬上述之應收款產生之損失率微小，故採簡化做法。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

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合併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3-10年分期攤銷。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82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是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廿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除了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合併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合併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廿二)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合併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合併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屬個人傷害及健康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個人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廿四)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五)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廿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是合併公司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需考量金融資產、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四)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庫存現金	\$ 83	92	626
銀行存款	8,130,200	8,208,582	8,014,607
短期票券	1,516,149	1,086,314	1,384,298
減：抵繳保證金	<u>(68,062)</u>	<u>(68,023)</u>	<u>(70,511)</u>
合計	<u>\$ 9,578,370</u>	<u>9,226,965</u>	<u>9,329,020</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5,308,003	4,326,484	5,392,280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附註六(四))	27,424	12,754	27,797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u>1,567,276</u>	<u>818,373</u>	<u>764,906</u>
合計	<u>\$ 6,902,703</u>	<u>5,157,611</u>	<u>6,184,983</u>

2.應付款項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附註六(三))	\$ 1,014,735	910,534	977,55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六(七))	11,631,468	8,369,289	7,539,77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2,933,457	3,610,317	2,883,687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六(十五))	<u>633,963</u>	<u>99,628</u>	<u>146,217</u>
合計	<u>\$ 16,213,623</u>	<u>12,989,768</u>	<u>11,547,234</u>

(三)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u>109.3.31</u>			
	<u>應收票據</u>	<u>應收保費</u>	<u>催收款</u>	<u>合計</u>
汽車任意保險	\$ -	178,980	-	178,98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6,778	-	46,77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2,396	-	42,396
火險	-	1,069,254	34,870	1,104,124
個人險	-	1,255,985	2,573	1,258,558
船體險	-	117,686	1,331	119,017
漁船險	-	37,842	504	38,346
新種險	-	1,296,991	100,913	1,397,904
水險	-	213,250	21,026	234,276
其他	<u>919,824</u>	<u>14,088</u>	<u>2,505</u>	<u>936,417</u>
合計	919,824	4,273,250	163,722	5,356,796
減：備抵呆帳	<u>(3,271)</u>	<u>(17,457)</u>	<u>(28,065)</u>	<u>(48,793)</u>
淨額	<u>\$ 916,553</u>	<u>4,255,793</u>	<u>135,657</u>	<u>5,308,00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	134,729	-	134,7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4,058	-	54,05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55,158	-	55,158
火險	-	701,531	56,950	758,481
個人險	-	1,110,801	5,119	1,115,920
船體險	-	52,832	4,520	57,352
漁船險	-	50,741	303	51,044
新種險	-	957,792	296,510	1,254,302
水險	-	121,167	8,611	129,778
其他	759,463	15,433	2,513	777,409
合 計	759,463	3,254,242	374,526	4,388,231
減：備抵呆帳	(4,448)	(13,347)	(43,952)	(61,747)
淨 額	<u>\$ 755,015</u>	<u>3,240,895</u>	<u>330,574</u>	<u>4,326,484</u>

108.3.31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	208,150	15	208,16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63,024	-	63,02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1,608	-	41,608
火險	-	1,271,500	46,183	1,317,683
個人險	-	1,252,783	6,086	1,258,869
船體險	-	90,934	1,366	92,300
漁船險	-	38,924	25	38,949
新種險	-	1,162,452	95,617	1,258,069
水險	-	216,164	9,526	225,690
其他	926,099	10,690	1,040	937,829
合 計	926,099	4,356,229	159,858	5,442,186
減：備抵呆帳	(1,508)	(21,489)	(26,909)	(49,906)
淨 額	<u>\$ 924,591</u>	<u>4,334,740</u>	<u>132,949</u>	<u>5,392,280</u>

註：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催收款中屬於應收票據分別為238千元、247千元及927千元，應收保費分別為163,484千元、374,279千元及158,931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90天以下	\$ 5,018,212	3,930,521	5,176,993
91~365天	328,731	434,633	287,703
366天以上	37,279	35,831	5,287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u>109.3.31</u>			
<u>項目</u>	<u>應付佣金</u>	<u>應付手續費</u>	<u>合計</u>
火災保險	\$ 77,201	-	77,201
新種險	154,728	-	154,728
海上保險	31,558	-	31,558
漁船險	1,545	-	1,545
船體險	2,628	-	2,628
個人險	406,556	-	406,556
汽車任意保險	195,351	-	195,3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6,584	16,58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9,976	9,976
其他	118,608	-	118,608
合 計	<u>\$ 988,175</u>	<u>26,560</u>	<u>1,014,735</u>

<u>108.12.31</u>			
<u>項目</u>	<u>應付佣金</u>	<u>應付手續費</u>	<u>合計</u>
火災保險	\$ 42,122	-	42,122
新種險	130,029	-	130,029
海上保險	16,541	-	16,541
漁船險	1,023	-	1,023
船體險	1,932	-	1,932
個人險	363,675	-	363,675
汽車任意保險	191,239	-	191,2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20,103	20,10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9,364	9,364
其他	130,413	4,093	134,506
合 計	<u>\$ 876,974</u>	<u>33,560</u>	<u>910,53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8.3.31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77,933	-	77,933
新種險	136,568	-	136,568
海上保險	23,153	-	23,153
漁船險	2,463	-	2,463
船體險	1,639	-	1,639
個人險	364,028	-	364,028
汽車任意保險	198,473	-	198,4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6,622	16,62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9	9,718	9,747
其他	146,932	-	146,932
合計	<u>\$ 951,218</u>	<u>26,340</u>	<u>977,558</u>

上列應付款項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四)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票據	\$ 27,426	12,754	27,797
減：備抵呆帳	(2)	-	-
淨額	<u>\$ 27,424</u>	<u>12,754</u>	<u>27,797</u>

(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六))	\$ 2,303,126	1,758,232	1,364,31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8,633,917	5,431,474	5,016,622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五))	14,809,241	14,126,119	12,568,731
合計	<u>\$ 25,746,284</u>	<u>21,315,825</u>	<u>18,949,67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9.3.31	108.12.31	108.3.31
火災保險	\$ 76,472	198,277	100,505
運輸保險	210,266	58,468	66,246
漁船航保險	252,683	256,896	111,546
任意車險	235,574	211,191	141,167
強制車險	670,318	678,614	427,467
責任保險	84,271	234,567	89,626
工程及核能保險	697,638	6,879	287,267
保證及信用保險	3,095	2,966	714
其他財產保險	43,131	38,504	24,367
傷害險	6,387	2,734	2,10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377	22,456	5,028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7,060	54,746	108,243
健康保險	19	99	33
國外業務	-	-	-
小計	2,311,291	1,766,397	1,364,318
減：備抵呆帳	(8,165)	(8,165)	-
淨額	<u>\$ 2,303,126</u>	<u>1,758,232</u>	<u>1,364,31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再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入再保
火災保險	\$ 174,305	143,140	178,965
運輸保險	13,421	16,014	18,070
漁船航保險	8,790	12,121	31,068
任意車險	296,997	272,300	266,557
強制車險	189,790	191,751	169,928
責任保險	92,956	74,871	133,909
工程及核能保險	456,754	449,859	556,301
保證及信用保險	801	592	1,148
其他財產保險	2,206,598	943,477	117,638
傷害險	74,354	77,087	79,65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1,830	16,367	18,674
健康保險	-	-	-
國外業務	<u>415,015</u>	<u>331,514</u>	<u>440,846</u>
小計	3,951,611	2,529,093	2,012,761
減：備抵呆帳	<u>(10,330)</u>	<u>(9,760)</u>	<u>(8,916)</u>
淨額	<u>\$ 3,941,281</u>	<u>2,519,333</u>	<u>2,003,84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09.3.31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合計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97,016	-	97,016
運輸保險	4,864	-	4,864
漁船航保險	3,106	-	3,106
任意車險	123,130	-	123,130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42,785	-	42,785
工程及核能保險	168,808	-	168,808
保證及信用保險	333	-	333
其他財產保險	1,222,684	-	1,222,684
傷害險	49,706	-	49,70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79	-	379
健康保險	263	-	26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37,473	-	237,473
合計	<u>\$ 1,950,547</u>	<u>-</u>	<u>1,950,547</u>
108.12.31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合計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67,825	-	67,825
運輸保險	6,615	-	6,615
漁船航保險	6,675	-	6,675
任意車險	106,891	-	106,891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36,453	-	36,45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58,576	-	158,576
保證及信用保險	251	-	251
其他財產保險	462,697	-	462,697
傷害險	31,609	-	31,60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	-	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95	-	295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01,318	-	201,318
合計	<u>\$ 1,079,209</u>	<u>-</u>	<u>1,079,20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合計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89,873	-	89,873
運輸保險	8,297	-	8,297
漁船航保險	9,960	-	9,960
任意車險	98,937	-	98,937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51,693	-	51,69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88,818	-	188,8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962	-	962
其他財產保險	118,479	-	118,479
傷害險	35,390	-	35,39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60	-	560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12,349	-	212,349
合計	<u>\$ 815,318</u>	<u>-</u>	<u>815,318</u>

3.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109.3.31

項目	應收再保往來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301,863	888,404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236,149	518,781
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108,517	-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96,288	-
SWISS REINSURANCE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94,557	327,531
其他再保公司	3,878,092	7,946,205
合計	4,715,466	<u>9,680,921</u>
減：備抵呆帳	(22,830)	
淨額	<u>\$ 4,692,63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8.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264,207	706,360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92,237	412,252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HONG KONG) CO., LTD.	104,411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104,088	-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83,676	-
其他再保公司	2,190,376	6,171,468
合 計	2,938,995	7,290,080
減：備抵呆帳	(26,854)	
淨 額	\$ 2,912,141	

項目	108.3.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255,528	749,629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78,085	511,553
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LTD.	75,953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	374,224
其他再保公司	2,512,716	5,089,048
合 計	3,022,282	6,724,454
減：備抵呆帳	(9,505)	
淨 額	\$ 3,012,777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341,909千元、192,823千元及200,257千元，並計提備抵呆帳分別為33,160千元、36,614千元及18,421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收(付)款

1.其他應收款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關係人	\$ 3,607	3,465	4,116
非關係人	<u>1,564,172</u>	<u>815,449</u>	<u>761,440</u>
合計	1,567,779	818,914	765,556
減：備抵呆帳	<u>(503)</u>	<u>(541)</u>	<u>(650)</u>
淨額	<u>\$ 1,567,276</u>	<u>818,373</u>	<u>764,906</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非關係人款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789千元、4,605千元及3,238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223千元。

2.其他應付款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關係人	\$ 178,862	198,218	165,980
非關係人	<u>2,754,595</u>	<u>3,412,099</u>	<u>2,717,707</u>
合計	<u>\$ 2,933,457</u>	<u>3,610,317</u>	<u>2,883,687</u>

(九)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9,582	136,599	1,620
遠期外匯合約	7,003	2,303	1,183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13,433,507	17,046,930	14,024,510
受益憑證	11,048,284	11,664,279	10,187,551
債券資產證券化	30,130	30,108	36,739
其他固定收益商品	<u>255,606</u>	<u>194,562</u>	<u>183,408</u>
合計	<u>\$ 24,784,112</u>	<u>29,074,781</u>	<u>24,435,01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90,055	190	82,282
遠期外匯合約	<u>-</u>	<u>6,472</u>	<u>12,281</u>
合計	<u>\$ 90,055</u>	<u>6,662</u>	<u>94,56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9.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匯率交換	USD <u>470,000</u>	美元兌台幣	109.04.07~110.03.16
遠期外匯	EUR <u>2,667</u>	歐元兌美元	109.04.14
遠期外匯	CNH <u>69,847</u>	人民幣兌美元	109.04.16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匯率交換	USD <u>450,000</u>	美元兌台幣	109.01.07~109.06.29
遠期外匯	EUR <u>2,700</u>	歐元兌美元	109.01.09
遠期外匯	CNH <u>140,746</u>	人民幣兌美元	109.01.09~109.02.24
遠期外匯	USD <u>10,000</u>	美元兌韓元	109.02.03
遠期外匯	USD <u>10,000</u>	美元兌新加坡幣	109.01.21
108.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匯率交換	USD <u>490,000</u>	美元兌台幣	108.04.08~108.09.11
遠期外匯	EUR <u>3,080</u>	歐元兌美元	108.04.12
遠期外匯	CNH <u>69,968</u>	人民幣兌美元	108.04.29

(2)覆蓋法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3,433,507	17,046,930	14,024,510
受益憑證	10,511,979	11,274,895	9,652,096
債券資產證券化	<u>30,130</u>	<u>30,108</u>	<u>36,739</u>
合計	<u>\$ 23,975,616</u>	<u>28,351,933</u>	<u>23,713,34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3,342,778)	2,300,349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769,547)	(588,98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4,112,325)</u>	<u>1,711,367</u>

因覆蓋法之調整，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3,342,778)千元增加為利益769,547千元及利益由2,300,349千元減少為利益588,982千元。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5,710,774	5,214,456	4,136,447
公司債	9,966,383	9,961,382	9,430,991
金融債	6,012,901	6,089,577	6,201,735
抵繳保證金	(485,348)	(484,349)	(485,254)
小計	<u>21,204,710</u>	<u>20,781,066</u>	<u>19,283,91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2,339,508	2,905,784	3,510,661
合計	<u>\$ 23,544,218</u>	<u>23,686,850</u>	<u>22,794,580</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000千元及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均為0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21,164千元及29,756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69,441千元及10,59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以政府公債為營業保證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六)。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金融債	\$ 2,043,098	2,355,547	3,117,662
債券資產證券化	<u>161,590</u>	<u>169,667</u>	<u>189,935</u>
小計	2,204,688	2,525,214	3,307,597
減：備抵減損	<u>(913)</u>	<u>(1,167)</u>	<u>(1,499)</u>
合計	<u>\$ 2,203,775</u>	<u>2,524,047</u>	<u>3,306,098</u>

-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六)。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關聯企業	\$ <u>102,406</u>	<u>103,933</u>	<u>269,731</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3.31	108.12.31	108.3.31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	中國	31.10 %	31.10 %	31.10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 <u>102,406</u>	<u>103,933</u>	<u>269,73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12,24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12,249)

(2)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其他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銀行存款	\$ 954,262	1,314,061	1,422,285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954,262)	(976,280)	(1,035,059)
	\$ -	337,781	387,226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十)使用權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52,933	156,679	166,417
什項設備	43,348	45,747	41,718
運輸設備	12,459	16,031	16,563
	\$ 208,740	218,457	224,698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6,464	10,3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27,245	21,935
什項設備	4,062	3,287
運輸設備	2,289	1,950
	\$ 33,596	27,17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交通車及辦公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九(一)。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43,426	2,541,395	10,684,82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525	1,52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u>14,593</u>	<u>(17,810)</u>	<u>(3,217)</u>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8,158,019</u>	<u>2,525,110</u>	<u>10,683,12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66,739	2,631,872	10,798,61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949	1,949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u>21,538</u>	<u>(22,820)</u>	<u>(1,282)</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8,188,277</u>	<u>2,611,001</u>	<u>10,799,278</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1,301千元及89,55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616千元及889千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63千元及29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及其鑑價公司如下：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尚泓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蔡友翔

一〇八年及三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世賢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蔡友翔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直接資本化率(淨)	1.00%~5.40%	1.00%~5.40%	1.00%~5.40%
利潤率	15.00%~21.00%	15.00%~21.00%	15.00%~21.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39%~4.00%	1.45%~4.10%	1.50%~4.1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九(一)，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	租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21,786	1,777,165	782,429	268,112	174,929	201,140	5,225,561
增添	-	1,905	1,942	1,476	18,608	2,230	26,161
自租賃權益改良轉入	-	-	-	112	-	-	112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848	-	-	-	3,84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25)	-	-	-	-	(1,525)
處分	-	-	(30)	(2,967)	-	-	(2,997)
重分類至什項設備	-	-	-	-	-	(112)	(112)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3,848)	-	(3,8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30)	(1,549)	(1,724)	-	(1,388)	(11,39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2,021,786</u>	<u>1,770,815</u>	<u>786,640</u>	<u>265,009</u>	<u>189,689</u>	<u>201,870</u>	<u>5,235,80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69,068	1,746,361	699,011	291,632	165,700	200,409	5,072,181
增添	-	13,577	7,396	1,223	-	1,437	23,633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6,027	14	909	-	1,038	7,98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49)	-	-	-	-	(1,949)
處分	-	-	(123)	(6,282)	-	-	(6,405)
重分類至土地	-	-	-	-	(909)	-	(909)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6,027)	-	(6,027)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1,038)	-	(1,038)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14)	-	(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60	2,697	2,378	53	2,333	17,92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969,068</u>	<u>1,774,476</u>	<u>708,995</u>	<u>289,860</u>	<u>157,765</u>	<u>205,217</u>	<u>5,105,38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	租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13,202	598,504	217,779	-	151,526	1,681,011
本年度折舊	-	14,131	15,597	4,481	-	5,098	39,307
重分類至什項設備	-	-	-	112	-	(112)	-
處分	-	-	(30)	(2,401)	-	-	(2,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8)	(1,154)	(1,356)	-	(1,146)	(3,954)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	<u>727,035</u>	<u>612,917</u>	<u>218,615</u>	-	<u>155,366</u>	<u>1,713,93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54,670	545,443	224,204	-	134,465	1,558,782
本年度折舊	-	16,048	13,703	6,715	-	6,234	42,700
處分	-	-	(112)	(4,959)	-	-	(5,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5	1,920	2,384	-	1,761	6,25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	<u>670,903</u>	<u>560,954</u>	<u>228,344</u>	-	<u>142,460</u>	<u>1,602,661</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3月31日	\$ <u>2,021,786</u>	<u>1,043,780</u>	<u>173,723</u>	<u>46,394</u>	<u>189,689</u>	<u>46,504</u>	<u>3,521,87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21,786</u>	<u>1,063,963</u>	<u>183,925</u>	<u>50,333</u>	<u>174,929</u>	<u>49,614</u>	<u>3,544,550</u>
民國108年3月31日	\$ <u>1,969,068</u>	<u>1,103,573</u>	<u>148,041</u>	<u>61,516</u>	<u>157,765</u>	<u>62,757</u>	<u>3,502,720</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12,414
增添購置	41,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889)</u>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u>752,39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2,708
增添購置	16,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696</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u>652,30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6,243
本期攤銷	20,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14)</u>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594,72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9,681
本期攤銷	20,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47</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522,84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57,66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日餘額	<u>\$ 136,171</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29,459</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037千元及17,91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基金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基金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5,481千元及21,7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保險負債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7,567,724	25,463,600	24,545,412
責任準備	21,651	26,715	64,026
特別準備	6,269,729	6,479,021	7,039,343
賠款準備	21,144,291	21,385,347	20,128,551
保費不足準備	<u>293,525</u>	<u>470,713</u>	<u>818,003</u>
	<u>55,296,920</u>	<u>53,825,396</u>	<u>52,595,335</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665,721	6,409,138	5,482,883
分出賠款準備	6,969,407	7,378,843	6,436,949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174,113</u>	<u>338,138</u>	<u>648,899</u>
	<u>14,809,241</u>	<u>14,126,119</u>	<u>12,568,731</u>
淨額	<u>\$ 40,487,679</u>	<u>39,699,277</u>	<u>40,026,604</u>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9.3.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214,707	9,896	393,675	830,928
運輸保險	413,912	273	191,010	223,175
漁船航保險	255,247	707	193,443	62,511
任意車險	8,309,137	239,234	420,192	8,128,179
強制車險	2,210,058	734,814	1,327,437	1,617,435
責任保險	1,794,298	538	504,623	1,290,213
工程及核能保險	2,063,322	29,408	1,402,029	690,701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2,533	751	71,342	31,942
其他財產保險	268,295	4	132,450	135,849
傷害險	3,163,655	10,560	28,939	3,145,27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802,692	44,904	1,278,362	569,23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40,712	-	53,841	486,871
健康保險	480,010	-	3,122	476,88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87,701	(1,017)	288,718
國外子公司	1,710,357	1,879,999	1,679,477	1,910,879
減：累計減損	-	-	(13,204)	13,204
合計	<u>\$ 24,328,935</u>	<u>3,238,789</u>	<u>7,665,721</u>	<u>19,902,00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1,148,198	13,698	333,806	828,090
運輸保險	272,434	521	69,767	203,188
漁船航保險	217,032	1,410	174,876	43,566
任意車險	7,946,883	219,179	427,803	7,738,259
強制車險	2,194,916	726,998	1,316,949	1,604,965
責任保險	1,691,549	535	482,191	1,209,89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724,780	24,909	1,186,694	562,995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7,087	660	78,223	29,524
其他財產保險	213,181	7	102,795	110,393
傷害險	3,088,627	10,728	31,349	3,068,00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483,762	40,618	917,197	607,18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03,705	1	14,731	488,975
健康保險	417,629	-	4,799	412,83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11,210	1,683	209,527
國外子公司	1,843,034	1,360,309	1,279,479	1,923,864
減：累計減損	-	-	(13,204)	13,204
合計	\$ <u>22,852,817</u>	<u>2,610,783</u>	<u>6,409,138</u>	<u>19,054,462</u>

108.3.31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1,237,470	4,235	333,609	908,096
運輸保險	345,619	445	150,447	195,617
漁船航保險	263,259	3,959	217,487	49,731
任意車險	7,773,399	220,685	386,816	7,607,268
強制車險	2,111,406	705,040	1,262,025	1,554,421
責任保險	1,756,653	586	567,458	1,189,781
工程及核能保險	1,149,442	22,102	606,373	565,171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4,055	680	66,704	38,031
其他財產保險	133,551	12	64,376	69,187
傷害險	2,806,221	12,541	32,096	2,786,66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746,178	33,772	1,158,650	621,30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99,432	21	43,891	455,562
健康保險	385,970	-	4,366	381,60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24,441	31,369	193,072
國外子公司	<u>2,202,288</u>	<u>801,950</u>	<u>557,216</u>	<u>2,447,022</u>
合計	\$ <u>22,514,943</u>	<u>2,030,469</u>	<u>5,482,883</u>	<u>19,062,52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25,463,600	6,409,138
本期提存	27,618,829	7,703,128
本期收回	(25,463,600)	(6,422,342)
其他－匯率影響數	(51,105)	(24,203)
期末金額	<u>\$ 27,567,724</u>	<u>7,665,721</u>

項目	108年1月至3月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23,489,084	5,057,488
本期提存	24,547,859	5,547,515
本期收回	(23,489,084)	(5,057,488)
其他－匯率影響數	(2,447)	(64,632)
期末金額	<u>\$ 24,545,412</u>	<u>5,482,883</u>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A.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C.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準備

(1)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變動特別準備金。

另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2)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B.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國庫券。
-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合併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產保險業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金額	\$ 675,379	1,143,370
本期提存	-	112,491
本期收回	(209,292)	(20,160)
期末金額	<u>\$ 466,087</u>	<u>1,235,701</u>

(5)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即期末金額)	<u>\$ 315,455</u>	<u>5,488,187</u>	<u>5,803,642</u>	<u>2,774,719</u>	<u>5,635,543</u>	<u>8,410,262</u>

項目	108年1月至3月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即期末金額)	<u>\$ 315,455</u>	<u>5,488,187</u>	<u>5,803,642</u>	<u>2,403,482</u>	<u>4,955,470</u>	<u>7,358,952</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6)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7)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金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9.3.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4,237	2,515,872	24,166	2,540,038
運輸保險	-	1,093	716,131	290,728	1,006,859
漁船航保險	-	135	426,439	146,403	572,842
任意車險	-	82,497	3,763,190	902,157	4,665,347
強制車險	-	33,366	928,266	2,998,789	3,927,055
責任保險	-	6,015	1,544,418	882,299	2,426,717
工程及核能保險	-	454,299	683,284	129,030	812,314
保證及信用保險	-	333	137,144	40,758	177,902
其他財產保險	-	743	111,719	123,636	235,355
傷害險	-	27,367	308,124	1,183,625	1,491,74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517	184,566	200,242	384,80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2,098	42,797	119,649	162,446
健康保險	-	8,542	23,147	117,033	140,18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61,776	30,765	492,541
國外子公司	-	12,721	1,147,393	960,745	2,108,138
合計	\$ -	<u>633,963</u>	<u>12,994,266</u>	<u>8,150,025</u>	<u>21,144,291</u>
			108.12.31		
項目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325	2,468,769	24,218	2,492,987
運輸保險	-	25,332	850,357	164,861	1,015,218
漁船航保險	-	14	507,608	144,875	652,483
任意車險	-	13,166	3,592,132	880,253	4,472,385
強制車險	-	16,913	793,450	2,977,101	3,770,551
責任保險	-	3,032	1,508,379	748,281	2,256,660
工程及核能保險	-	4,449	1,702,193	121,422	1,823,615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133,938	41,453	175,391
其他財產保險	-	66	110,905	109,933	220,838
傷害險	-	15,768	345,136	1,139,874	1,485,01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2,354	213,776	200,847	414,62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695	39,820	117,765	157,585
健康保險	-	10,016	23,096	112,864	135,96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55,781	30,496	486,277
國外子公司	-	7,498	1,002,410	823,354	1,825,764
合計	\$ -	<u>99,628</u>	<u>13,747,750</u>	<u>7,637,597</u>	<u>21,385,34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項目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1,283	2,170,098	40,069	2,210,167
運輸保險	-	2,980	588,728	174,652	763,380
漁船航保險	-	170	354,523	183,760	538,283
任意車險	-	79,049	3,625,492	869,766	4,495,258
強制車險	-	25,930	656,358	2,922,952	3,579,310
責任保險	-	3,877	1,558,343	776,335	2,334,678
工程及核能保險	-	873	1,518,777	127,365	1,646,142
保證及信用保險	-	778	196,287	56,015	252,302
其他財產保險	-	7	47,546	47,518	95,064
傷害險	-	20,734	227,391	980,859	1,208,25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283	420,215	217,107	637,32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1,128	33,704	106,146	139,850
健康保險	-	2,334	22,802	96,096	118,89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327,784	42,636	370,420
國外子公司	-	6,791	1,018,048	721,179	1,739,227
合計	\$ -	<u>146,217</u>	<u>12,766,096</u>	<u>7,362,455</u>	<u>20,128,551</u>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9.3.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575,524	8,747	1,584,271
運輸保險	411,439	173,140	584,579
漁船航保險	361,126	126,784	487,910
任意車險	150,969	27,937	178,906
強制車險	261,116	1,415,562	1,676,678
責任保險	630,808	316,396	947,204
工程及核能保險	221,111	89,078	310,189
保證及信用保險	88,138	32,367	120,505
其他財產保險	60,747	81,791	142,538
傷害險	1,818	6,980	8,798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85,610	144,033	229,64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04	8,331	8,935
健康保險	2	1,254	1,25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9,470	354	19,824
國外子公司	315,036	396,023	711,059
減：累計減損	<u>(36,848)</u>	<u>(6,040)</u>	<u>(42,888)</u>
合計	\$ <u>4,146,670</u>	<u>2,822,737</u>	<u>6,969,40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08.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399,850	8,749	1,408,599
運輸保險	516,270	78,086	594,356
漁船航保險	426,842	126,101	552,943
任意車險	142,098	27,857	169,955
強制車險	269,373	1,407,960	1,677,333
責任保險	587,406	218,365	805,771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93,870	78,793	1,172,663
保證及信用保險	85,920	32,974	118,894
其他財產保險	60,040	73,067	133,107
傷害險	5,231	6,565	11,79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17,007	146,039	263,04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866	8,464	9,330
健康保險	24	1,283	1,30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8,735	474	19,209
國外子公司	183,317	300,105	483,422
減：累計減損	(36,848)	(6,040)	(42,888)
合計	\$ <u>4,870,001</u>	<u>2,508,842</u>	<u>7,378,843</u>

險別	108.3.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961,122	15,413	976,535
運輸保險	214,741	75,739	290,480
漁船航保險	286,547	158,464	445,011
任意車險	160,896	28,213	189,109
強制車險	199,538	1,389,117	1,588,655
責任保險	576,003	272,199	848,202
工程及核能保險	929,334	56,602	985,936
保證及信用保險	138,745	44,956	183,701
其他財產保險	11,136	33,162	44,298
傷害險	8	4,306	4,31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25,036	163,957	488,99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31	7,818	8,149
健康保險	-	1,111	1,11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1,741	3,122	24,863
國外子公司	156,274	201,417	357,691
減：累計減損	(99)	-	(99)
合計	\$ <u>3,981,353</u>	<u>2,455,596</u>	<u>6,436,94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42,888千元、42,888千元及99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21,385,347	7,378,843
本期提存	21,174,010	7,023,473
本期收回	(21,385,347)	(7,421,731)
其他—匯率影響數	(29,719)	(11,178)
期末金額	<u>\$ 21,144,291</u>	<u>6,969,407</u>

項目	108年1月至3月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20,441,948	6,785,893
本期提存	20,129,778	6,467,721
本期收回	(20,441,948)	(6,785,992)
其他—匯率影響數	(1,227)	(30,673)
期末金額	<u>\$ 20,128,551</u>	<u>6,436,949</u>

(4)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火災保險	\$ 53	9,428
運輸保險	3,406	10,830
漁船航保險	-	-
任意車險	194,093	123,222
強制車險	56,030	40,614
責任保險	9,539	6,617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25	80
保證及信用保險	13,780	3,578
其他財產保險	136	60
傷害險	1,064	30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28	2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5	-
健康保險	1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國外子公司	1,599	2,703
合計	<u>\$ 280,869</u>	<u>197,46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4. 責任準備

(1) 按商品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2)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26,715	-	77,049	-
本期提存	95	-	192	-
本期滿期還本金	(5,159)	-	(13,215)	-
期末金額	\$ <u>21,651</u>	<u>-</u>	<u>64,026</u>	<u>-</u>

5.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9.3.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67,958	-	-	67,958
運輸保險	1,672	-	-	1,672
漁船航保險	24,049	223	9,405	14,867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國外子公司	40,715	158,908	164,708	34,915
合計	\$ <u>134,394</u>	<u>159,131</u>	<u>174,113</u>	<u>119,41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67,131	-	-	67,131
運輸保險	1,544	-	-	1,544
漁船航保險	26,605	254	12,094	14,765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國外子公司	68,358	306,821	326,044	49,135
合計	<u>\$ 163,638</u>	<u>307,075</u>	<u>338,138</u>	<u>132,575</u>

108.3.31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57,541	-	-	57,541
運輸保險	4,098	-	-	4,098
漁船航保險	8,996	48	-	9,044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5,698	-	-	25,69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國外子公司	141,635	579,987	648,899	72,723
合計	<u>\$ 237,968</u>	<u>580,035</u>	<u>648,899</u>	<u>169,10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67,958	67,131	-	-	827	-	-	-	827
運輸保險	1,672	1,544	-	-	128	-	-	-	128
漁船航保險	24,049	26,605	223	254	(2,587)	9,405	12,094	(2,689)	102
任意車險	-	-	-	-	-	-	-	-	-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	-	-	-	-
國外子公司	41,162	70,589	160,592	317,640	(186,475)	166,453	337,540	(171,087)	(15,388)
其他—匯率影響數	(447)	(2,231)	(1,684)	(10,819)	10,919	(4,248)	(13,459)	9,211	1,708
合計	\$ 134,394	163,638	159,131	307,075	(177,188)	171,610	336,175	(164,565)	(12,623)

項目	108年1月至3月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57,541	54,961	-	-	2,580	-	-	-	2,580
運輸保險	4,098	4,142	-	-	(44)	-	-	-	(44)
漁船航保險	8,996	7,809	48	32	1,203	-	-	-	1,203
任意車險	-	-	-	-	-	-	-	-	-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5,698	24,418	-	-	1,280	-	-	-	1,280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	-	-	-	-
國外子公司	141,723	138,162	580,645	597,478	(13,272)	649,635	664,134	(14,499)	1,227
其他—匯率影響數	(88)	(1,865)	(658)	(11,467)	12,586	(231)	(13,539)	13,308	(722)
合計	\$ 237,968	227,627	580,035	586,043	4,333	649,404	650,595	(1,191)	5,52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470,713	338,138
本期提存	297,195	177,243
本期收回	(470,713)	(338,138)
其他－匯率影響數	(3,670)	(3,130)
期末金額	<u>\$ 293,525</u>	<u>174,113</u>

項目	108年1月至3月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813,670	651,387
本期提存	818,749	650,942
本期收回	(813,670)	(651,387)
其他－匯率影響數	(746)	(2,043)
期末金額	<u>\$ 818,003</u>	<u>648,899</u>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金管保產字第1080439733號核准在案。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一年內	\$ 91,419	98,346	110,863
一年至五年	111,901	115,862	109,613
五年以上	3,556	3,068	728
	<u>\$ 206,876</u>	<u>217,276</u>	<u>221,204</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25,505千元及10,369千元，利率分別為1.42%~9.00%及1.50%~9.00%，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109年4月24日至民國119年1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至民國113年4月30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93</u>	<u>1,76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086</u>	<u>7,09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985</u>	<u>9,20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4,086</u>	<u>9,98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6,642</u>	<u>54,30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八年間。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3.31	108.12.31	108.3.31
低於一年	\$ 337,044	339,813	357,825
一至二年	183,933	188,135	265,533
二至三年	76,166	49,862	122,674
三至四年	34,035	22,999	25,023
四至五年	22,209	12,318	15,642
五年以上	9,526	10,881	13,278
	<u>\$ 662,913</u>	<u>624,008</u>	<u>799,97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178,396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818,907	5,818,907	5,818,907
子公司增資調整數	<u>115,501</u>	<u>115,501</u>	<u>115,501</u>
合計	<u>\$ 5,934,408</u>	<u>5,934,408</u>	<u>5,934,40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與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3,153,549</u>	<u>2,459,06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94,919)	841,096	211,689	5,416,779	6,374,64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3,991)	-	-	-	(13,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795	-	(13,588)	(10,7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462,659)	-	-	(462,6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9,441	-	-	69,44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3,926,711)	(3,926,71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08,910)</u>	<u>450,673</u>	<u>211,689</u>	<u>1,476,480</u>	<u>2,029,93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73,596)	(858,561)	211,689	2,727,398	2,006,93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2,650	-	-	-	12,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	-	24,371	24,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743,288	-	-	743,2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593	-	-	10,59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1,548,064	1,548,064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60,946)</u>	<u>(104,685)</u>	<u>211,689</u>	<u>4,299,833</u>	<u>4,345,89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37千元及5,37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計算分別為可分配76千股及51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177,321</u>	<u>125,377</u>
	<u>177,321</u>	<u>125,37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1,155</u>	<u>46,883</u>
所得稅費用	<u>\$ 228,476</u>	<u>172,260</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1,110)	2,030
	<u>\$ (11,110)</u>	<u>2,03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98)	3,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74,765)	130,16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151,643)</u>	<u>102,376</u>
	<u>\$ (229,906)</u>	<u>235,70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係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 4.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之母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請復查。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84,092</u>	<u>1,193,1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7,840	317,8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一員工酬勞(千股)	<u>76</u>	<u>51</u>
	<u>317,916</u>	<u>317,89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67</u>	<u>3.7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67</u>	<u>3.75</u>

(廿二)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58,079	-	(342)	364	-	58,101
運輸保險	34,403	-	40	-	-	34,443
漁船航保險	6,592	-	3	-	-	6,595
任意汽車保險	521,353	-	78	38,604	-	560,0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93,598	-	-	93,598
責任保險	93,808	-	20	31	-	93,859
工程及核能保險	23,237	-	784	2,030	-	26,051
保證及信用保險	5,500	-	-	-	-	5,500
其他財產保險	73,986	-	-	-	-	73,986
傷害險	303,073	-	(11)	260	-	303,32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7,395	-	-	-	-	57,39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4,277	-	331	313	-	44,921
健康保險	84,905	-	-	-	-	84,905
國外業務	-	-	6,614	38,936	-	45,550
國外子公司	<u>105,819</u>	<u>-</u>	<u>-</u>	<u>893,579</u>	<u>-</u>	<u>999,398</u>
合計	\$ <u>1,412,427</u>	<u>-</u>	<u>101,115</u>	<u>974,117</u>	<u>-</u>	<u>2,487,65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8年1月至3月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48,136	-	(1)	55	-	48,190
運輸保險	23,802	-	(841)	-	-	22,961
漁船航保險	7,155	-	908	-	-	8,063
任意汽車保險	489,479	-	217	43,033	-	532,7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90,870	-	-	90,870
責任保險	83,028	-	17	34	-	83,079
工程及核能保險	20,131	-	695	2,139	-	22,965
保證及信用保險	4,795	-	-	-	-	4,795
其他財產保險	44,053	-	-	-	-	44,053
傷害險	283,954	-	(75)	(1,616)	-	282,26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5,783	-	-	-	-	55,783
險						
颱風、洪水及地震	41,527	-	-	160	-	41,687
險						
健康保險	70,322	-	-	-	-	70,322
國外業務	-	-	5,262	21,827	-	27,089
國外子公司	135,310	-	-	66,565	-	201,875
合計	\$ 1,307,475	-	97,052	132,197	-	1,536,724

(廿三)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09年1月至3月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與給付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1,428,905	1,486,410	1,412,427	5,627,704	(690,009)	1,766,850
強制險	1,205,097	15,143	93,598	1,117,439	(1,013)	(84,287)
合計	\$ 12,634,002	1,501,553	1,506,025	6,745,143	(691,022)	1,682,563

險別	108年1月至3月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與給付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0,499,761	906,901	1,307,475	4,717,544	(206,831)	1,961,715
強制險	1,187,014	21,084	90,870	713,591	(51,936)	49,083
合計	\$ 11,686,775	927,985	1,398,345	5,431,135	(258,767)	2,010,798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09年1月至3月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2,062,061	645,861	981,634	308,836	322,167	(68,690)
強制險	284,772	7,815	-	232,781	157,518	(113,342)
合計	\$ 2,346,833	653,676	981,634	541,617	479,685	(182,03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月至3月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465,961	35,818	138,379	299,619	(97,956)	96,624
強制險	277,893	18,114	-	235,551	4,945	19,283
合計	<u>\$ 743,854</u>	<u>53,932</u>	<u>138,379</u>	<u>535,170</u>	<u>(93,011)</u>	<u>115,907</u>

3.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至3月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4,427,845	1,270,298	1,188,704	1,576,160	(397,604)	882,547
強制險	530,866	10,488	-	670,127	(654)	(149,094)
合計	<u>\$ 4,958,711</u>	<u>1,280,786</u>	<u>1,188,704</u>	<u>2,246,287</u>	<u>(398,258)</u>	<u>733,453</u>

108年1月至3月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2,655,257	399,195	366,739	835,901	(332,378)	1,353,040
強制險	521,295	13,974	-	416,824	(25,500)	115,997
合計	<u>\$ 3,176,552</u>	<u>413,169</u>	<u>366,739</u>	<u>1,252,725</u>	<u>(357,878)</u>	<u>1,469,03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合併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A.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B.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及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職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控長

合併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合併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暴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

D.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b.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c.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d.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e.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f.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g.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i.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業務單位

a.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單位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b.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另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c.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暴險狀況陳報於風險管理部。

(B)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C)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D)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E)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3)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合併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單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合併公司各權責單位每月或每季監控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並將監測結果提供予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合併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4)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合併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測試假設

項目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9年1月至3月			
			預期損失率增(減)1%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火災保險	\$ 617,880	60.8%	6,736	3,052	5,389	2,442
運輸保險	397,353	61.5%	2,578	1,549	2,062	1,239
漁船航保險	206,203	71.5%	1,695	229	1,356	183
任意車險	4,273,488	66.7%	38,009	36,860	30,407	29,488
強制車險	1,489,8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866,014	68.3%	7,679	5,645	6,143	4,516
工程及核能保險	731,942	60.6%	3,842	852	3,074	682
保證及信用保險	57,811	68.3%	623	158	498	126
其他財產保險	324,908	66.3%	2,764	785	2,211	628
傷害險	1,537,125	69.7%	14,577	14,425	11,662	11,54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203,858	68.4%	8,819	2,376	7,055	1,90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15,564	68.2%	2,786	2,597	2,229	2,078
健康保險	328,857	64.1%	2,665	2,642	2,132	2,11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97,594	63.6%	1,224	1,214	979	971
國外子公司	2,432,369	64.5%	19,925	9,627	15,940	7,70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8年1月至3月			
			預期損失率增(減)1%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火災保險	\$ 545,727	63.0%	6,641	3,007	5,313	2,406
運輸保險	343,962	61.5%	2,802	1,502	2,242	1,202
漁船航保險	199,020	72.1%	1,775	187	1,420	150
任意車險	4,033,015	66.7%	35,988	34,932	28,790	27,946
強制車險	1,464,9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872,826	68.2%	7,745	5,182	6,196	4,146
工程及核能保險	519,903	60.8%	3,038	1,236	2,430	989
保證及信用保險	61,389	69.0%	664	163	531	130
其他財產保險	216,605	66.3%	1,764	461	1,411	369
傷害險	1,439,742	70.6%	13,555	13,411	10,844	10,72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005,539	73.9%	8,662	1,987	6,930	1,59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70,948	68.2%	2,585	2,382	2,068	1,906
健康保險	277,794	63.8%	2,334	2,307	1,867	1,84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20,576	64.7%	1,297	1,105	1,038	884
國外子公司	1,058,675	65.8%	11,864	9,806	9,491	7,845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颱風、洪水及地震險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占的比重分別為28.5%及32.4%，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617,880	4.1 %	545,727	4.4 %
運輸保險	397,353	2.7 %	343,962	2.8 %
漁船航保險	206,203	1.4 %	199,020	1.6 %
任意車險	4,273,488	28.5 %	4,033,015	32.4 %
強制車險	1,489,869	9.9 %	1,464,908	11.8 %
責任保險	866,014	5.8 %	872,826	7.0 %
工程及核能保險	731,942	4.9 %	519,903	4.2 %
保證及信用保險	57,811	0.4 %	61,389	0.5 %
其他財產保險	324,908	2.2 %	216,605	1.7 %
傷害險	1,537,125	10.3 %	1,439,742	11.6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203,858	8.0 %	1,005,539	8.1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15,564	2.1 %	270,948	2.2 %
健康保險	328,857	2.2 %	277,794	2.2 %
國外業務	197,594	1.3 %	120,576	1.0 %
國外子公司	2,432,369	16.2 %	1,058,675	8.5 %
合計	<u>\$ 14,980,835</u>	<u>100.0 %</u>	<u>12,430,629</u>	<u>100.0 %</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與健康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占的比重分別為40.6%及41.3%，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策略以安排全部自留為主，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308,060	3.1 %	300,403	3.2 %
運輸保險	174,885	1.7 %	157,293	1.7 %
漁船航保險	41,893	0.4 %	23,849	0.3 %
任意車險	4,075,924	40.6 %	3,831,626	41.3 %
強制車險	959,003	9.6 %	943,613	10.2 %
責任保險	644,862	6.4 %	577,597	6.2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12,912	2.1 %	154,110	1.7 %
保證及信用保險	18,178	0.2 %	26,877	0.3 %
其他財產保險	103,966	1.0 %	84,082	0.9 %
傷害險	1,519,761	15.2 %	1,421,093	15.4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99,640	2.0 %	238,718	2.6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57,581	2.6 %	258,297	2.8 %
健康保險	328,215	3.3 %	274,997	3.0 %
國外業務	197,526	2.0 %	108,958	1.2 %
國外子公司	979,718	9.8 %	852,564	9.2 %
合計	<u>\$ 10,022,124</u>	<u>100.0 %</u>	<u>9,254,077</u>	<u>100.0 %</u>

(3)理賠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年度	109.3.31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事故年底	-	31,709,214	24,273,498	25,532,327	29,337,662	7,626,179
第一年度	-	29,454,831	22,525,138	23,757,029	29,262,705	-
第二年度	-	29,010,261	22,442,203	23,384,299	-	-
第三年度	-	28,753,621	22,337,892	-	-	-
第四年度	-	28,716,075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28,716,075	22,337,892	23,384,299	29,262,705	7,626,179
累積理賠金額	-	28,372,475	21,496,523	21,592,233	18,691,131	1,204,883
小計	958,842	343,600	841,369	1,792,066	10,571,574	6,421,296
調節事項(註)						336,247
合併沖銷數						(120,703)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1,144,29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意外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事故年底	-	22,482,335	31,759,645	24,318,844	25,573,302	29,382,346
第一年度	-	20,514,675	29,497,689	22,560,926	23,789,786	-
第二年度	-	20,547,526	29,053,207	22,477,575	-	-
第三年度	-	20,421,259	28,797,004	-	-	-
第四年度	-	20,296,236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20,296,236	28,797,004	22,477,575	23,789,786	29,382,346
累積理賠金額	-	20,059,182	28,358,607	20,873,241	20,660,471	14,393,280
小計	796,861	237,054	438,397	1,604,334	3,129,315	14,989,066
調節事項(註)						334,816
合併沖銷數						(144,496)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1,385,347

108.3.31						
意外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事故年底	-	22,609,249	31,961,162	24,494,090	25,734,469	7,573,567
第一年度	-	20,624,704	29,670,155	22,699,914	24,494,115	-
第二年度	-	20,659,058	29,225,988	22,283,428	-	-
第三年度	-	20,532,911	29,100,865	-	-	-
第四年度	-	20,430,574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20,430,574	29,100,865	22,283,428	24,494,115	7,573,567
累積理賠金額	-	19,926,829	28,016,687	19,333,117	16,635,264	1,310,564
小計	1,289,794	503,745	1,084,178	2,950,311	7,858,851	6,263,003
調節事項(註)						346,573
合併沖銷數						(167,90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0,128,551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109.3.31						
意外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事故年底	-	18,181,806	18,936,290	19,852,825	22,027,878	5,755,428
第一年度	-	17,253,325	17,741,470	18,845,374	21,748,669	-
第二年度	-	17,205,583	17,618,509	18,716,772	-	-
第三年度	-	17,098,441	17,514,319	-	-	-
第四年度	-	17,068,719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7,068,719	17,514,319	18,716,772	21,748,669	5,755,428
累積理賠金額	-	16,845,295	16,914,785	17,440,072	15,182,339	980,303
小計	354,636	223,424	599,534	1,276,700	6,566,330	4,775,125
調節事項(註)						379,135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4,174,884

108.12.31						
意外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事故年底	-	16,545,811	18,213,975	18,972,374	19,884,760	22,059,784
第一年度	-	15,522,766	17,281,663	17,771,254	18,871,828	-
第二年度	-	15,483,585	17,234,151	17,649,090	-	-
第三年度	-	15,403,949	17,127,238	-	-	-
第四年度	-	15,398,751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5,398,751	17,127,238	17,649,090	18,871,828	22,059,784
累積理賠金額	-	15,236,786	16,830,891	16,811,347	16,927,598	11,922,341
小計	251,072	161,965	296,347	837,743	1,944,230	10,137,443
調節事項(註)						377,70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4,006,504

108.3.31						
意外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事故年底	-	16,648,942	18,345,133	19,118,277	20,013,831	5,770,562
第一年度	-	15,614,132	17,396,997	17,890,882	19,332,665	-
第二年度	-	15,576,544	17,350,424	17,634,366	-	-
第三年度	-	15,496,798	17,265,069	-	-	-
第四年度	-	15,463,965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5,463,965	17,265,069	17,634,366	19,332,665	5,770,562
累積理賠金額	-	15,177,941	16,640,979	15,876,193	14,022,315	1,095,913
小計	691,644	286,024	624,090	1,758,173	5,310,350	4,674,649
調節事項(註)						346,672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3,691,602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及累計減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合併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A.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b.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等：為火災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c.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f.BRIGHTSTAR RE LT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g.RiverStone Insurance (UK)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h.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B.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b.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等：為火災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c.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TUGU INSURANCE CO., LTD. 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BRIGHTSTAR RE. LTD. 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g.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LABUAN 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h. 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C.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a. AIG EUROPE LIMITED 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b.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LABUAN 等：為火災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c. 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d. TUGU INSURANCE CO., LTD. 等：為水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e. BRIGHTSTAR RE. LTD. 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f. EMIRATES RETAKAFUL LIMITED. 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g. 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等：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D.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92,025千元及18,984千元。

E.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660,061千元、652,759千元及259,557千元，其組成項目為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357,121千元、312,955千元及80,994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109,951千元、48,913千元及102,641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192,989千元、290,891千元及75,922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檢視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合併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合併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三年期傷害險係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折現估算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其餘保險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均未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合併公司的損益影響不大。

(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與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合併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3.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433,507	13,418,454	-	15,053
債券投資	30,130	-	-	30,130
其他	11,303,890	10,927,971	255,606	120,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39,508	838,853	-	1,500,655
債券投資(註)	21,690,058	18,060,807	1,243,678	2,385,573
投資性不動產	10,683,129	-	-	10,683,129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85	-	16,58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055	-	90,055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046,930	17,032,044	-	14,886
債券投資		30,108	-	-	30,108
其 他		11,858,841	11,539,719	194,562	124,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05,784	1,386,810	-	1,518,974
債券投資(註)		21,265,415	16,945,381	1,940,249	2,379,785
投資性不動產		10,684,821	-	-	10,684,82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902	-	138,90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62	-	6,662	-
		108.3.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024,510	14,008,123	-	16,387
債券投資		36,739	-	-	36,739
其 他		10,370,959	10,041,311	183,408	146,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10,661	2,422,630	-	1,088,031
債券投資(註)		19,769,173	16,316,009	1,255,447	2,197,717
投資性不動產		10,799,278	-	-	10,799,278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3	-	2,80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563	-	94,563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如主要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等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運用模型計算而得。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非活絡市場之投資，可能包括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金流量折現法，另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130,820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984,407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更具活絡性，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日並無重大將第一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二級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1,072,419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更具活絡性，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109年1月至3月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554	(1,925)	-	1,562	-	3,695	-	165,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8,759	(3,658)	(8,873)	-	-	-	-	3,886,228
投資性不動產	10,684,821	(3,217)	-	-	1,525	-	-	10,683,129
合計	\$ 14,753,134	(8,800)	(8,873)	1,562	1,525	3,695	-	14,734,853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108年1月至3月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647	(18,480)	104	-	-	5,905	-	199,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2,319	2,063	70,652	714	-	-	-	3,285,748
投資性不動產	10,798,611	(1,282)	-	-	1,949	-	-	10,799,278
合計	\$ 14,234,577	(17,699)	70,756	714	1,949	5,905	-	14,284,39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09年1月至3月
\$ (8,800) 108年1月至3月
\$ (17,57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8,873) 70,75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234,308千元、13,234,270千元及13,223,983千元。

109.3.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545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4% (7.7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9.7% (17.30%)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22%~28% (25%) 12.7 1.4~2.7 (2.05)
108.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8,864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4% (7.7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9.7% (17.30%)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22%~28% (25%) 14.3 1.5~2.9 (2.2)
108.3.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0,409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9.7% (23.76%)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22%~28% (25%) 14.5 2.3~2.6 (2.45)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三，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雖決議此價格之市場參數活絡性低，惟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其三來源為使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或資產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3,775	2,140,0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4,047	2,414,600
民國108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6,098	3,184,647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9.3.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0,031	1,211,084	157,764	771,183
108.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4,600	1,505,605	160,263	748,732
108.3.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4,647	1,541,645	-	1,643,00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C. 未上市未上櫃之金融商品係採顧問管理公司所提供之評價金額為其公允價值。

(廿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總召集人，下設副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理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合併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權責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

b. 風險衡量

(A) 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B) 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C) 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D) 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c. 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 市場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a.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b.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增修訂應事先會簽金控風險控管處，經內部分層負責授權簽核，提報本公司與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董事會核定。合併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部位限額等。

c.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D.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合併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合併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a.本公司

風險值	109.3.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1,549,677	5,357,269	448,384
權益類商品	1,211,828	2,866,271	573,929
基金類商品	96,278	211,137	64,338
資產證券化商品	48,727	130,608	19,819
總投資部位	1,937,656	5,580,126	662,89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514,307	963,785	295,017
權益類商品	779,466	966,617	505,935
基金類商品	71,331	95,917	50,350
資產證券化商品	33,156	37,827	27,764
總投資部位	925,486	1,207,376	669,337

108.3.31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532,256	603,233	413,887
權益類商品	874,983	954,884	769,752
基金類商品	86,885	95,717	78,738
資產證券化商品	37,215	37,827	36,295
總投資部位	1,130,236	1,207,376	988,303

b. 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

109.3.31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6,149	8,732	4,636
權益類商品	64,826	72,747	54,761
總投資部位	64,229	72,208	54,154

108.12.31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7,013	8,014	5,688
權益類商品	79,456	97,328	62,434
總投資部位	78,674	96,473	61,772

108.3.31			
風險值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7,755	7,919	7,593
權益類商品	83,993	99,815	67,658
總投資部位	83,107	98,938	66,731

註1：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09.1.1~109.3.31、108.1.1~108.12.31及108.1.1~108.3.31。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越南、泰國及菲律賓子公司因無投資部位，故無需揭露風險值資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合併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b.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與流動資產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 b. 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合併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 c. 另合併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流動資產，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部每月均提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定期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合併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d.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9.3.31							總計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606	-	-	-	30,130	-	-	285,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63	2,320,035	2,233,902	5,447,040	3,410,677	6,023,891	2,099,950	21,690,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1,512	2,042,263	-	2,203,775
	<u>\$ 410,169</u>	<u>2,320,035</u>	<u>2,233,902</u>	<u>5,447,040</u>	<u>3,602,319</u>	<u>8,066,154</u>	<u>2,099,950</u>	<u>24,179,569</u>
	108.12.31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562	-	-	-	30,108	-	-	224,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019	2,007,258	2,571,454	5,384,144	3,078,360	5,819,230	2,099,950	21,265,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9,585	2,354,462	-	2,524,047
	<u>\$ 499,581</u>	<u>2,007,258</u>	<u>2,571,454</u>	<u>5,384,144</u>	<u>3,278,053</u>	<u>8,173,692</u>	<u>2,099,950</u>	<u>24,014,13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總計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3,408	-	-	-	36,739	-	-	220,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030	1,002,391	2,784,621	6,418,492	2,897,247	4,253,392	2,100,000	19,769,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189,843	3,116,255	-	3,306,098
	<u>\$ 496,438</u>	<u>1,002,391</u>	<u>2,784,621</u>	<u>6,418,492</u>	<u>3,123,829</u>	<u>7,369,647</u>	<u>2,100,000</u>	<u>23,295,418</u>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9.3.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u>16,585</u>	-	-	-	-	<u>16,585</u>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u>90,055</u>	-	-	-	-	<u>90,055</u>

	108.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u>138,902</u>	-	-	-	-	<u>138,902</u>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u>6,662</u>	-	-	-	-	<u>6,662</u>

	108.3.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u>2,803</u>	-	-	-	-	<u>2,803</u>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u>94,563</u>	-	-	-	-	<u>94,563</u>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認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b.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衡量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儘速通報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辦法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B.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 a.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合併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合併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A)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B)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c.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合併公司信用暴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集中度—地區別

109.3.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暴險金額	\$ 40,664,761	9,431,455	10,982,328	566,654	7,123,054	68,768,252
占整體比率	59.13 %	13.72 %	15.97 %	0.82 %	10.36 %	100.00 %
108.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暴險金額	\$ 47,840,849	9,183,665	7,921,508	637,533	7,509,049	73,092,604
占整體比率	65.45 %	12.56 %	10.84 %	0.87 %	10.28 %	100.00 %
108.3.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暴險金額	\$ 44,592,612	8,098,439	7,471,051	624,693	8,124,176	68,910,971
占整體比率	64.71 %	11.75 %	10.84 %	0.91 %	11.79 %	100.0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信用風險暴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淨額。

	109.3.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78,370	9,578,370
應收款項	6,902,703	6,902,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67,527	24,767,5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3,775	2,203,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44,218	23,544,2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37,043	10,937,043
其他資產	1,633,136	1,633,136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213,623	16,213,6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4,679	804,679
租賃負債	197,947	197,947
其他負債	116,295	116,295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85	16,58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055	90,05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8.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6,965	9,226,965
應收款項	5,157,611	5,157,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35,879	28,935,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4,047	2,524,047
其他金融資產	337,781	337,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86,850	23,686,8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7,189,706	7,189,706
其他資產	1,647,157	1,647,157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989,768	12,989,7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661	636,661
租賃負債	207,912	207,912
其他負債	116,605	116,605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902	138,90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62	6,66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8.3.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29,020	9,329,020
應收款項	6,184,983	6,184,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32,208	24,432,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6,098	3,306,098
其他金融資產	387,226	387,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94,580	22,794,580
再保險合約資產	6,380,940	6,380,940
其他資產	1,708,340	1,708,340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1,547,234	11,547,2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1,088	331,088
租賃負債	213,380	213,380
其他負債	118,840	118,840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3	2,80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563	94,563

E.信用品質分析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金融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 c.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09.3.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21,690,058	-	-	21,690,058	-	-	-	-	-	-	21,690,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4,688	-	-	2,204,688	-	-	-	-	-	913	2,203,775
合計	\$ 23,894,746	-	-	23,894,746	-	-	-	-	-	913	23,893,833

	108.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21,265,415	-	-	21,265,415	-	-	-	-	-	-	21,265,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5,214	-	-	2,525,214	-	-	-	-	-	1,167	2,524,047
合計	\$ 23,790,629	-	-	23,790,629	-	-	-	-	-	1,167	23,789,462

	108.3.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9,769,173	-	-	19,769,173	-	-	-	-	-	-	19,769,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597	-	-	3,307,597	-	-	-	-	-	1,499	3,306,098
合計	\$ 23,076,770	-	-	23,076,770	-	-	-	-	-	1,499	23,075,271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採用簡化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09.3.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5%	10%~25%	25%~100%	
總帳面金額	\$ 12,647,899	912,387	182,645	308,368	14,051,299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9,633	12,166	50,156	81,955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5%	10%~25%	25%~100%	
總帳面金額	\$ 8,569,671	744,979	393,079	161,344	9,869,073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7,252	35,620	45,489	98,36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總計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5%	10%~25%	25%~100%	
總帳面金額	\$ 9,069,985	1,104,185	146,986	183,870	10,505,026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22,053	13,794	32,480	68,327

F.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以上。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等。

G.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量化指標：當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由於發行人或債務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H.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工具或發行人或債務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考量貨幣時間價值)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合併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暴險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判定規則如下：

該金融工具具備原始取得評等，報導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與原始取得評等比下降一個級距(notch)含以上。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機率資訊，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c.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d. 備抵損失之變動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一備抵損失之變動

	109年1月至3月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期初餘額	\$ 9,406	-	-	9,4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	-	-	(5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62	-	-	1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2)	-	-	(252)
期末餘額	\$ 9,263	-	-	9,263
	108年1月至3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1,264	-	-	11,2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	-	-	(5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75	-	-	2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76)	-	-	(2,076)
期末餘額	\$ 9,405	-	-	9,40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09年1月至3月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期初餘額	\$ 1,167	-	-	1,1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0)	-	-	(2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4)	-	-	(4)
期末餘額	\$ 913	-	-	913

	108年1月至3月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期初餘額	\$ 1,558	-	-	1,55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8)	-	-	(1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	-	-	49
期末餘額	\$ 1,499	-	-	1,499

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09.3.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6,585	-	16,585	16,585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3.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90,055	-	90,055	16,585	-	73,470

108.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38,902	-	138,902	6,662	-	132,240

108.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6,662	-	6,662	6,662	-	-

108.3.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803	-	2,803	2,803	-	-

108.3.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94,563	-	94,563	2,803	-	91,760

(廿七)資本管理

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 1.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3.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684	1,851,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511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u>111,684</u>	<u>2,013,309</u>

108.12.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935	1,833,7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585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u>115,935</u>	<u>2,003,371</u>

108.3.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373	1,774,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843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u>135,373</u>	<u>1,964,599</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皆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租賃負債</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7,912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清償租賃負債	(32,474)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小計	(32,47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77)
其他變動	
負債相關	
簽訂/更新租賃合約	24,304
利息費用	1,493
支付利息	(2,011)
負債相關之變動小計	23,78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97,947</u>
	<u>租賃負債</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0,113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清償租賃負債	(26,952)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小計	(26,9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53
其他變動	
負債相關	
簽訂/更新租賃合約	8,273
利息費用	1,762
支付利息	(1,069)
負債相關之變動小計	8,966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213,38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	為富邦金控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同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閔投創投(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博威運動科技(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星河能源(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星耀能源(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群健科技(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銀行	為富邦金控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連加網路商業(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禾碩綠電(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為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籌備處 (註1)	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註2)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台北市政府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實質關係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其他實質關係人

註1：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起為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起為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87,323	0.58	32,875	0.2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044	0.01	17,378	0.14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24,217	0.16	21,110	0.17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0,098	0.07	8,623	0.07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22,286	0.15	88,180	0.71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17,314	0.12	16,648	0.13
台灣固網(股)公司	5,104	0.03	10,008	0.08
台北市政府	10,745	0.07	55,659	0.45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81,155	0.54	72,561	0.78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	10,538	0.07	10,230	0.08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68,667	0.47	15,688	0.12
	<u>\$ 339,491</u>		<u>348,960</u>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保費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9.3.31		108.12.31		108.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41,342	0.94	14,663	0.41	43,954	0.98
台北市政府	23,217	0.53	15,430	0.43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855	0.09	9,348	0.26	19,836	0.44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9,412	0.44	9,650	0.27	59,907	1.34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3,077	0.07	79,691	2.23	83,348	1.87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24,234	0.55	10,203	0.29	3,876	0.09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	-	16,000	0.45	-	-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17,635	0.40	13,305	0.37	16,287	0.3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 達10,000千元)	38,043	0.87	15,514	0.44	41,931	0.94
	<u>\$ 170,815</u>		<u>183,804</u>		<u>269,139</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5,245	27.65	25,231	21.8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3,266	25.48	22,720	20.00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8,500	20.26	18,321	14.80
	<u>\$ 67,011</u>		<u>66,272</u>	

承租關係人	109.3.31		108.12.31		108.3.31	
	存入保證金	%	存入保證金	%	存入保證金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6,011	22.36	26,011	22.31	26,011	21.8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4,337	20.93	24,337	20.87	23,773	20.00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8,224	15.67	18,210	15.61	17,585	14.80
	<u>\$ 68,572</u>		<u>68,558</u>		<u>67,369</u>	

上開租賃合約均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9.3.31	108.12.31	108.3.31
富邦中國政策債	\$ -	-	<u>146,650</u>

4. 合併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9.3.31	108.12.31	108.3.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914,818	909,136	878,45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06,850	894,543	859,564
	<u>\$ 1,821,668</u>	<u>1,803,679</u>	<u>1,738,017</u>

5. 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預收(付)款項

(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9.3.31		108.12.31		108.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 12,456	0.65	12,421	1.07	293	0.0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 額均未達10,000 千元)	4,522	0.24	3,837	0.33	4,490	0.38
	<u>\$ 16,978</u>	<u>0.89</u>	<u>16,258</u>	<u>1.40</u>	<u>4,783</u>	<u>0.4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09.3.31		108.12.31		108.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 5,380	0.11	5,019	0.09	29,426	0.58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173,361	3.51	193,257	3.36	171,907	3.41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203,796	4.12	202,098	3.52	190,524	3.78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 人	19,832	0.40	4,139	0.07	11,364	0.23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 額均未達10,000 千元)	5,939	0.12	9,613	0.17	20,510	0.40
	<u>\$ 408,308</u>	<u>8.26</u>	<u>414,126</u>	<u>7.21</u>	<u>423,731</u>	<u>8.40</u>

6.連結稅制

合併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 負債)	\$ <u>168,018</u>	<u>623,069</u>	<u>124,398</u>

7.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9.3.31	108.12.31	108.3.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951,537	1,004,923	1,503,368
富邦華一銀行	111,639	186,137	33,926
廈門銀行(股)公司	206,026	145,224	99,707
	<u>\$ 1,269,202</u>	<u>1,336,284</u>	<u>1,637,001</u>

8.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招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109,836	100,6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0,162	10,146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71,621	41,458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90	932
	<u>\$ 191,809</u>	<u>153,23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專案行銷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164,129	155,17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4,202	4,764
	<u>\$ 168,331</u>	<u>159,943</u>

10.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56,105	77,830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42,539	40,01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27,549	20,168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41,607	45,868
	<u>\$ 167,800</u>	<u>183,877</u>

1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4,012	30,456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2,816	1,831
	<u>\$ 26,828</u>	<u>32,287</u>

12.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房屋及建築：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台灣固網(股)公司	\$ -	4,755	19,12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1,258	24,177	8,77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297	11,304	13,676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5,678	7,915	10,603
	<u>\$ 36,233</u>	<u>48,151</u>	<u>52,175</u>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09.3.31	108.12.31	108.3.31
台灣固網(股)公司	\$ -	4,862	19,19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1,100	23,425	8,035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495	11,500	13,71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5,670	7,943	10,623
	<u>\$ 36,265</u>	<u>47,730</u>	<u>51,56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合約總價值		
	109.3.31	108.12.31	108.3.31
台灣固網(股)公司	\$ -	95,425	95,42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58,583	58,583	32,62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5,107	25,107	20,43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29,065	34,396	29,127
	<u>\$ 112,755</u>	<u>213,511</u>	<u>177,612</u>

關係人名稱	利息費用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台灣固網(股)公司	\$ 14	24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86	85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88	12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46	96
	<u>\$ 334</u>	<u>544</u>

13. 合併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項 目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1,755	44
有價證券借券手續費收入	-	5
共同行銷收入	3,690	3,708
顧問服務費	130	242
訓練費	-	308
共同資訊設備	208	281
交際費	80	108
電信服務費	6,692	4,441
租金支出	702	1,767
中央登錄公債	53	52
廣告費	2,010	2,295
印刷費	14	1,513
會費	709	1,199
行銷推廣費	211	391
管理服務費	5,413	4,044
研究發展費	-	1,244
郵電費	854	4,492
書報費	12	8
保險費支出	8,156	3,544
作業服務費	3,596	1,250
雜支	222	1,42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9.3.31	108.12.31	108.3.31
存出保證金	\$ 5,857	5,332	6,07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893	32,791
退職後福利		351	58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8	147
		\$ 31,372	33,525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3.31	108.12.31	108.3.31
定期存款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1,022,324	1,044,303	1,105,570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	485,348	484,349	485,254
合計		\$ 1,507,672	1,528,652	1,590,824

(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85,348千元、484,349千元及485,254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01,307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57,927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109.3.31	108.12.31	108.3.31
美元	\$ 13,443	14,923	18,038
歐元	\$ 13,511	13,718	14,237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購入土地、房屋及建築，交易總金額為12.9億元，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已支付10.8億元。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完成交易。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6,299	789,087	985,386	213,981	804,459	1,018,440
勞健保費用	-	88,714	88,714	-	86,702	86,702
退休金費用	-	37,518	37,518	-	39,662	39,662
董事酬金	-	1,420	1,420	-	1,320	1,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407	56,407	-	51,276	51,276
折舊費用	999	71,904	72,903	1,904	67,968	69,87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0,200	20,200	-	20,818	20,8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81,748	-	-	81,748	11,004	70,74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11)	-	(7)	(104)	(14,038)	13,93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35,777	471	309,827	226,421	6,215	220,206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	-	-	(5)	(344)	339	
內陸運輸保險	81,917	-	21,608	60,309	8,492	51,817	
貨物運輸保險	315,158	278	200,860	114,576	11,494	103,082	
船體保險	130,441	(1,301)	97,437	31,703	17,635	14,068	
漁船保險	28,465	171	18,786	9,850	(58)	9,908	
航空保險	48,427	-	48,087	340	1,369	(1,02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543,465	51,527	107,635	1,487,357	88,275	1,399,08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72,160	2,596	3,134	71,622	(5,991)	77,61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959,020	48,666	77,092	1,930,594	138,092	1,792,50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88,404	7,650	9,703	586,351	169,543	416,808	
一般責任保險	706,265	260	138,534	567,991	57,843	510,148	
專業責任保險	159,452	37	82,618	76,871	22,479	54,392	
工程保險	719,958	6,889	519,030	207,817	125,554	82,263	
核能保險	-	5,095	-	5,095	2,152	2,943	
保證保險	21,878	376	5,211	17,043	998	16,045	
信用保險	35,557	-	34,422	1,135	1,420	(285)	
其他財產保險	324,794	114	220,942	103,966	25,456	78,510	
傷害險	1,532,616	4,509	17,364	1,519,761	77,270	1,442,491	
商業性地震保險	654,529	4,607	543,854	115,282	(23,613)	138,895	
個人綜合保險	306,382	-	55,589	250,793	(1,205)	251,998	
商業綜合保險	9,182	-	2,394	6,788	(900)	7,688	
颱風洪水保險	399,571	1,474	337,294	63,751	(19,008)	82,759	
政策性地震保險	127,238	16,439	123,070	20,607	4,673	15,934	
健康保險	328,857	-	642	328,215	64,057	264,15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97,594	68	197,526	59,239	138,287	
國外子公司	717,760	1,714,609	1,452,651	979,718	33,870	945,848	
小計	11,428,905	2,062,061	4,427,845	9,063,121	861,973	8,201,148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50,105	115,742	181,493	384,354	(2,246)	386,60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34,684	27,453	72,288	89,849	2,594	87,25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620,308	141,577	277,085	484,800	12,122	472,678	
小計	1,205,097	284,772	530,866	959,003	12,470	946,533	
合計	\$ 12,634,002	2,346,833	4,958,711	10,022,124	874,443	9,147,68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65,168	-	-	65,168	(3,581)	68,74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47)	-	(11)	(136)	(20,204)	20,06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79,603	1,103	245,335	235,371	24,110	211,26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590)	590	
內陸運輸保險	73,102	-	23,930	49,172	(1,120)	50,292	
貨物運輸保險	270,357	503	162,739	108,121	8,229	99,892	
船體保險	97,079	1,599	83,137	15,541	5,556	9,985	
漁船保險	29,050	(173)	21,355	7,522	383	7,139	
航空保險	72,059	(594)	70,679	786	(820)	1,60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429,322	53,444	105,903	1,376,863	22,100	1,354,76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7,919	2,865	4,416	96,368	12,036	84,33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69,479	45,214	80,811	1,733,882	109,065	1,624,81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16,452	18,320	10,259	624,513	195,180	429,333	
一般責任保險	732,643	226	209,818	523,051	49,285	473,766	
專業責任保險	139,908	49	85,411	54,546	10,131	44,415	
工程保險	507,441	7,129	365,793	148,777	27,845	120,932	
核能保險	-	5,333	-	5,333	2,663	2,670	
保證保險	32,176	369	9,231	23,314	10,292	13,022	
信用保險	28,844	-	25,281	3,563	256	3,307	
其他財產保險	216,509	96	132,523	84,082	37,955	46,127	
傷害險	1,440,561	(819)	18,649	1,421,093	79,996	1,341,097	
商業性地震保險	489,144	817	375,854	114,107	7,790	106,317	
個人綜合保險	261,989	-	10,219	251,770	20,561	231,209	
商業綜合保險	8,959	-	2,432	6,527	(488)	7,015	
颱風洪水保險	381,599	1,034	275,714	106,919	29,489	77,430	
政策性地震保險	117,326	15,619	115,253	17,692	2,768	14,924	
健康保險	277,794	-	2,797	274,997	44,280	230,71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20,576	11,618	108,958	975	107,983	
國外子公司	865,424	193,251	206,111	852,564	(130,618)	983,182	
小計	10,499,760	465,961	2,655,257	8,310,464	543,524	7,766,940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50,317	120,717	180,769	390,265	3,008	387,25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38,213	20,967	74,236	84,944	(571)	85,51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598,485	136,209	266,290	468,404	22,787	445,617	
小計	1,187,015	277,893	521,295	943,613	25,224	918,389	
合計	\$ 11,686,775	743,854	3,176,552	9,254,077	568,748	8,685,32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自留賠款與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9,339	-	-	-	9,33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063	-	-	103	1,96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03,291	-	199	48,467	155,02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	
內陸運輸保險	11,157	-	-	85	11,072	
貨物運輸保險	280,143	-	131	207,917	72,357	
船體保險	23,976	-	-	12,574	11,402	
漁船保險	114,127	-	-	99,366	14,761	
航空保險	1,990	-	1	2,368	(37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69,141	-	35,403	74,572	929,97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3,504	-	1,837	3,095	62,24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49,378	-	31,221	50,955	1,129,64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89,947	-	4,919	2,627	292,239	
一般責任保險	311,500	-	-	98,184	213,316	
專業責任保險	14,704	-	-	8,463	6,241	
工程保險	907,590	-	2,340	747,378	162,552	
核能保險	-	-	35	-	35	
保證保險	2,872	-	(1)	885	1,986	
信用保險	(6,243)	-	-	2,157	(8,400)	
其他財產保險	82,379	-	-	43,130	39,249	
傷害險	700,702	32	557	6,355	694,936	
商業性地震保險	5,606	-	23	815	4,814	
個人綜合保險	64,014	-	-	4,377	59,637	
商業綜合保險	1,834	-	-	-	1,834	
颱風洪水保險	17,564	-	2	16,572	994	
政策性地震保險	-	-	1	-	1	
健康保險	97,103	-	-	19	97,08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57,094	8,398	48,696	
國外子公司	309,991	-	175,074	137,298	347,767	
小計	5,627,672	32	308,836	1,576,160	4,360,380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03,501	-	113,821	242,088	275,23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97,401	-	29,350	118,202	108,54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516,537	-	89,610	309,837	296,310	
小計	1,117,439	-	232,781	670,127	680,093	
合計	\$ 6,745,111	32	541,617	2,246,287	5,040,47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自留賠款與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809	-	-	-	5,80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	-	19	(1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67,518	-	-	62,936	104,582	
內陸運輸保險	23,675	-	-	1,181	22,494	
貨物運輸保險	92,638	-	(3)	52,783	39,852	
船體保險	30,273	-	-	20,921	9,352	
漁船保險	-	-	51	35	16	
航空保險	9,736	-	-	6,393	3,34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01,934	-	31,524	72,926	860,53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8,277	-	1,508	3,162	66,62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002,966	-	27,199	46,852	983,31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66,321	-	3,980	3,148	267,153	
一般責任保險	320,214	-	1	73,697	246,518	
專業責任保險	14,302	-	-	3,940	10,362	
工程保險	495,734	-	682	292,129	204,287	
核能保險	-	-	1,013	-	1,013	
保證保險	1,650	-	533	(78)	2,261	
信用保險	(2,550)	-	-	(516)	(2,034)	
其他財產保險	31,401	-	-	20,997	10,404	
傷害險	572,564	16	642	2,125	571,097	
商業性地震保險	44,295	-	-	29,179	15,116	
個人綜合保險	47,928	-	-	5,028	42,900	
商業綜合保險	641	-	-	-	641	
颱風洪水保險	38,945	-	-	13,420	25,525	
健康保險	69,458	-	-	32	69,42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114,477	18,426	96,051	
國外子公司	513,799	-	118,012	107,166	524,645	
小計	4,717,528	16	299,619	835,901	4,181,262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62,620	-	121,961	152,330	232,25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37,479	-	24,265	81,788	79,95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13,492	-	89,325	182,706	220,111	
小計	713,591	-	235,551	416,824	532,318	
合計	\$ 5,431,119	16	535,170	1,252,725	4,713,58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 1.火災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海上保險：
 - (1)漁船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船體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貨物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新種保險：
 - (1)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4)保證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傷害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6)信用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7)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8)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 4.工程保險：
 - (1)工程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核能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汽車保險：
 - (1)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五)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自留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604,900	605,248	(604,900)	605,248	
強制機車險	1,000,065	1,012,187	(1,000,065)	1,012,187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455,732	-	(40,429)	415,303	
強制機車險	219,647	-	(168,863)	50,784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077,865	1,047,723	(1,077,865)	1,047,723	
強制機車險	1,015,353	1,202,654	(1,015,353)	1,202,654	
合計	\$ 4,373,562	3,867,812	(3,907,475)	4,333,89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99,405	601,842	(599,405)	601,842	
強制機車險	929,792	952,579	(929,792)	952,579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70,855	112,491	-	683,346	
強制機車險	572,515	-	(20,160)	552,355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050,961	936,989	(1,050,961)	936,989	
強制機車險	961,185	1,053,666	(961,185)	1,053,666	
合計	\$ 4,684,713	3,657,567	(3,561,503)	4,780,777	

(六)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0,291	30.2771	18,175,058
人民幣	391,717	4.2601	1,668,753
港幣	28,490	3.9053	111,264
英鎊	464	37.3133	17,314
日幣	10,846	0.2791	3,027
瑞士法郎	521	31.3994	16,367
瑞典幣	205	3.0048	616
歐元	1,088	33.2444	36,185
加幣	47	21.3364	1,003
澳幣	62	18.5939	1,158
新加坡幣	73	21.2224	1,553
丹麥幣	1,161	4.4516	5,171
菲律賓披索	22,919	0.5958	13,655
泰銖	43,926	0.9218	40,491
越盾	763,776,911	0.0013	979,162
南非幣	35	1.6848	5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3.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4,431	30.2771	3,767,409
人民幣	434,103	4.2601	1,849,323
歐元	4,182	33.2444	139,022
港幣	236,912	3.9053	925,2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548	30.2771	16,5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24,038	4.2601	102,406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2,974	30.2771	90,055
108.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01,314	30.1121	18,106,812
人民幣	422,311	4.3236	1,825,904
港幣	16,243	3.8678	62,825
英鎊	500	39.5438	19,772
日幣	47,030	0.2770	13,027
瑞士法郎	521	31.0821	16,202
瑞典幣	205	3.2249	662
歐元	933	33.7543	31,482
加幣	34	23.0747	777
澳幣	97	21.0897	2,036
新加坡幣	75	22.3720	1,686
丹麥幣	1,088	4.5184	4,916
菲律賓披索	29,486	0.5934	17,497
泰銖	38,445	1.0099	38,825
越盾	728,194,765	0.0013	945,925
南非幣	16	2.1435	3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9,489	30.1121	4,200,294
人民幣	491,889	4.3236	2,126,732
歐元	4,845	33.7543	163,542
港幣	282,285	3.8678	1,091,82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元	4,613	30.1121	138,90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	24,039	4.3236	103,933
<u>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元	221	30.1121	6,662
	108.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62,043	30.8329	17,329,430
人民幣	398,773	4.5852	1,828,455
港幣	15,276	3.9279	60,002
英鎊	809	40.1370	32,479
日幣	90,099	0.2782	25,065
瑞士法郎	595	30.9670	18,433
瑞典幣	254	3.3185	842
歐元	1,897	34.6063	65,642
加幣	38	22.9702	873
澳幣	96	21.8516	2,091
新加坡幣	93	22.7505	2,125
丹麥幣	1,018	4.6367	4,719
菲律賓披索	17,058	0.5867	10,008
泰銖	43,458	0.9710	42,197
越盾	668,007,524	0.0013	887,782
南非幣	6	2.1179	1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9,102	30.8329	4,288,929
人民幣	552,843	4.5852	2,534,896
歐元	2,050	34.6063	70,928
港幣	186,723	3.9279	733,43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元	91	30.8329	2,80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	58,826	4.5852	269,731
<u>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元	3,067	30.8329	94,563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1,131千元及813,0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56,699千元及損失88,613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09.3.31		
資 產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78,370	-	9,578,370
應收款項		6,902,703	-	6,902,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53,982	30,130	24,784,1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3,775	2,203,7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02,406	102,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63	23,389,655	23,544,218
使用權資產		-	208,740	208,740
投資性不動產		-	10,683,129	10,683,12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746,284	-	25,746,284
不動產及設備		-	3,521,876	3,521,876
無形資產		-	157,664	157,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99	1,055,890	1,094,889
其他資產		-	1,977,447	1,977,447
資產總計	\$	<u>67,174,901</u>	<u>43,330,712</u>	<u>110,505,613</u>
		109.3.31		
負 債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6,213,623	-	16,213,6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4,679	-	804,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055	-	90,055
保險負債		55,296,920	-	55,296,920
租賃負債		86,744	111,203	197,9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6,216	1,010,859	1,487,075
其他負債		-	1,113,842	1,113,842
負債準備		-	1,312,291	1,312,291
負債總計	\$	<u>72,968,237</u>	<u>3,548,195</u>	<u>76,516,43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8.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6,965	-	9,226,965
應收款項	5,157,611	-	5,157,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44,673	30,108	29,074,7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4,047	2,524,047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03,933	103,933
其他金融資產	24,380	313,401	337,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019	23,381,831	23,686,850
使用權資產	-	218,457	218,457
投資性不動產	-	10,684,821	10,684,82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315,825	-	21,315,825
不動產及設備	-	3,544,550	3,544,550
無形資產	-	136,171	136,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51	922,470	974,121
其他資產	-	1,991,864	1,991,864
資產總計	<u>\$ 65,126,124</u>	<u>43,851,653</u>	<u>108,977,777</u>

負 債	108.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2,989,768	-	12,989,7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661	-	636,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62	-	6,662
保險負債	53,825,396	-	53,825,396
租賃負債	93,376	114,536	207,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8,494	1,057,674	1,556,168
其他負債	-	1,338,711	1,338,711
負債準備	-	1,517,988	1,517,988
負債總計	<u>\$ 68,050,357</u>	<u>4,028,909</u>	<u>72,079,26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8.3.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29,020	-	9,329,020
應收款項	6,184,983	-	6,184,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98,272	36,739	24,435,0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6,098	3,306,0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269,731	269,731
其他金融資產	110,513	276,713	387,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8,437	19,456,143	22,794,580
使用權資產	224,698	-	224,698
投資性不動產	-	10,799,278	10,799,2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949,671	-	18,949,671
不動產及設備	-	3,502,720	3,502,720
無形資產	-	129,459	129,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99	838,472	876,771
其他資產	-	2,131,756	2,131,756
資產總計	<u>\$ 62,573,893</u>	<u>40,747,109</u>	<u>103,321,002</u>

負 債	108.3.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1,547,234	-	11,547,2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1,088	-	331,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563	-	94,563
保險負債	52,595,335	-	52,595,335
租賃負債	106,256	107,124	213,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1,684	863,030	1,404,714
其他負債	-	1,304,649	1,304,649
負債準備	-	1,416,318	1,416,318
負債總計	<u>\$ 65,216,160</u>	<u>3,691,121</u>	<u>68,907,28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235,511	3,927,9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3,366	25,930
應收票據	60,874	62,40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30,866	521,295
應收保費	65,335	77,978	未滿期保費準備	2,944,872	2,816,44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70,318	427,467	賠款準備	3,927,055	3,579,31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9,790	169,928	特別準備	466,087	1,235,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482	641,57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1,561	10,265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27,437	1,262,025			
分出賠款準備	1,676,678	1,588,65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1,382	30,950			
資產合計	\$ 7,913,807	8,188,947	負債合計	\$ 7,913,807	8,188,947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 627,960	603,158
純保費收入	884,777	868,826
再保費收入	284,772	277,893
保費收入	1,169,549	1,146,719
減：再保費支出	(530,866)	(521,29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470)	(25,22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26,213	600,200
利息收入	1,747	2,958
營業成本	627,960	603,158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7,439	713,591
再保賠款與給付	232,781	235,551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70,127)	(416,82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80,093	532,318
賠款準備淨變動	157,159	(21,491)
特別準備淨變動	(209,292)	92,33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合併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 (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 (十一)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十五)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千元、減少5,337,311千元、增加2,911,986千元及減少0千元、減少5,337,311千元、增加3,106,725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 (十六)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 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0千元、減少382,238千元、增加305,790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 (十七)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84,093千元、增加67,27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七。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七。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九)。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269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07	"	-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29,407	"	0.03%
"	"	"	"	賠款準備	17,400	"	0.02%
"	"	"	"	再保費收入	13,961	"	0.12%
"	"	"	"	再保佣金支出	3,325	"	0.03%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383	"	- %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98,063	"	0.09%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3,275	"	0.05%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57,558	"	0.05%
"	"	"	"	賠款準備	102,925	"	0.09%
"	"	"	"	分出賠款準備	378	"	- %
"	"	"	"	分出未滿期準備	2,090	"	- %
"	"	"	"	再保費收入	6,785	"	0.06%
"	"	"	"	再保佣金支出	1,842	"	0.02%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8,447	"	0.07%
"	"	"	"	再保費支出	260	"	-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84	"	- %
1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269	"	0.01%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07	"	- %
"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9,407	"	0.03%
"	"	"	"	分出賠款準備	17,400	"	0.02%
"	"	"	"	再保費支出	13,961	"	0.12%
"	"	"	"	再保佣金收入	3,325	"	0.03%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83	"	-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8,063	"	0.09%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3,275	"	0.05%
"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7,558	"	0.05%
"	"	"	"	分出賠款準備	102,925	"	0.09%
"	"	"	"	賠款準備金	378	"	- %
"	"	"	"	未滿期準備	2,090	"	- %
"	"	"	"	再保費支出	6,785	"	0.06%
"	"	"	"	再保佣金收入	1,842	"	0.02%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447	"	0.07%
"	"	"	"	再保費收入	260	"	-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84	"	- %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98,063	"	0.09%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3,275	"	0.05%
"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7,558	"	0.05%
"	"	"	"	分出賠款準備	102,925	"	0.09%
"	"	"	"	賠款準備金	378	"	- %
"	"	"	"	未滿期準備	2,090	"	- %
"	"	"	"	再保費支出	6,785	"	0.06%
"	"	"	"	再保佣金收入	1,842	"	0.02%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447	"	0.07%
"	"	"	"	再保費收入	260	"	-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84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泰國	保險經紀人	2,765	2,765	29,384	48.97 %	25,877	(572)	(280)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841,606	841,606	-	100.00 %	711,935	25,070	25,070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保險經紀人	14,260	14,260	199,994	99.99 %	11,300	(625)	(625)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經金管會保險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民國九十九年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後於民國一〇一年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本公司、富邦人壽(股)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40%、40%及20%。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四千八百萬。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原投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六千二百二十萬元，持股比例31%，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按原持股比參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二億元增資案。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一億兩千四百四十萬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4,771,312 (CNY1,120,000)	(一)	2,154,951	-	-	2,154,951	80,077	40.00 %	32,031	374,532	-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註3)	投資諮詢	1,704,040 (CNY400,000)	(三)	-	-	-	-	-	12.44 %	-	40,96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依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或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3：合併公司經由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尚包括微民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54,951 (CNY 448,000)	2,206,072 (CNY 460,000)	20,040,253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13,360,168千元。

(3)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4)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提存方式詳附註六(十五)。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221,127	2,843,377	2,641,631
賠款準備	1,864,456	1,587,499	1,456,807
保費不足準備	<u>185,659</u>	<u>355,555</u>	<u>693,876</u>
	<u>\$ 5,271,242</u>	<u>4,786,431</u>	<u>4,792,314</u>

(5)保費收入占母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7.91%

(6)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母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6.68%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一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一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一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一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公司名稱	金額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864)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6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375)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545)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830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44)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6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18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國再保險(集團)新加坡分公司	(5,908)
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0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222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283)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10,441)
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42)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774)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SG)	(3,045)
勞合社 SYND. 2088 CNR	(8)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燕趙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0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3,120)
General Reinsurance AG Shanghai Branch	(4,675)
Hannover Ruckversicherung AG Shanghai Branch	(3,620)
Chubb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	(231)
AXA Tianping P&C Insurance Co.,Ltd	(576,738)
The Tokio Marine&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1,894)
Cathay Insurance	519
Lloyd'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1,238)
Liberty Mutua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448)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3,288)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 Co., Limited	7,917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 Co., Limited	(68)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1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金額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 (8,529)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	(461)
Starr Property and Casualty(China) Co., Limited	(223)
Hyundai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787)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_SH	(122)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Co.,Ltd.	(15)

(9)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越南及中國大陸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依據保險法規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部門資訊

	109年1月至3月			合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655,532	1,787,420	(5,250)	11,437,702
部門間收入	56,196	-	(56,196)	-
收入合計	<u>\$ 9,711,728</u>	<u>1,787,420</u>	<u>(61,446)</u>	<u>11,437,702</u>
部門損益	<u>\$ 1,709,236</u>	<u>107,282</u>	<u>(56,196)</u>	<u>1,760,322</u>
部門總資產	<u>\$ 98,999,291</u>	<u>13,006,739</u>	<u>(1,500,417)</u>	<u>110,505,613</u>
部門總負債	<u>\$ 65,598,870</u>	<u>11,294,335</u>	<u>(376,773)</u>	<u>76,516,43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月至3月			合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88,454	1,041,710	(9,154)	9,921,010
部門間收入	4,960	-	(4,960)	-
收入合計	<u>\$ 8,893,414</u>	<u>1,041,710</u>	<u>(14,114)</u>	<u>9,921,010</u>
部門損益	<u>\$ 1,365,382</u>	<u>(8,214)</u>	<u>(4,960)</u>	<u>1,352,208</u>
部門總資產	<u>\$ 95,517,628</u>	<u>9,280,304</u>	<u>(1,476,930)</u>	<u>103,321,002</u>
部門總負債	<u>\$ 61,780,421</u>	<u>7,468,631</u>	<u>(341,771)</u>	<u>68,907,281</u>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有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